联 合 国 S/2016/35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我收到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信(见附件)，其中，他根据理事会第 31/17 号决议，提请我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31/68)。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6-06522 (C) 160616 160616

附件

2016 年 4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16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 31/17 号决议，其中，第 38 段“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同一段，理事会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因此，我谨以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请你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31/68)；该报告是调查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4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

人权理事会主席

崔庆林(签名)